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彭呈喜

项目负责人：李家国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凯，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取得了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2146515897；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黔）YH 安许证字（2016）0308 号。公司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业务。许可范围：爆竹类[B、C 级]、烟花类[B、C、D 级]。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文化南路（储存地址：钟山区大河镇鱼塘社区六组）。

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987m²，总建筑面积 700m²，仓库四周主要以农耕地为主，沿仓库边缘设 2m 高密砌围墙，库区内建有 1.3 级仓库 101#（5000kg）一栋、1.3 级仓库 102#（10000kg）一栋，库区核定的最大存药量为 15000kg。各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柱、砌体承重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公司从业人员为 9 人，主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且均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受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仓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本评价是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库区作变更后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

本报告主要根据《安全评价通则》、《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进行编制，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安全评价概述（主要包括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评价依据和评价范围以及评价程序）；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和内外安全距离）；

3、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4、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5、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6、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及整改情况验证；

7、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和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按照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的原则进行分析评价，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关键词：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原则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5
1.5 安全评价程序	5
2 企业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基本情况	7
2.2 项目概况	7
2.3 地区气象、地质情况	10
2.4 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流程	12
2.5 企业主要经营设施设备	13
2.6 安全、消防设施	13
2.7 公用工程	15
2.8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6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20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20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24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28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	29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33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3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33
5 定性、定量评价	35

5.1 资料审核评价	35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36
5.3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38
5.4 评价单元现场检查情况	39
5.5 安全设施、消防评价单元	43
6 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46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46
6.2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7
6.3 整改意见与复查结果	51
7 安全评价结论.....	53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重大危险源	53
7.2 安全评价结果	54
7.3 评价结论	55
附录 1 外部安全距离评价表	56
附录 2 内部安全距离评价表	58
附 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安全评价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

为贯彻“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及员工的生命安全，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本安全评价主要达到以下目的：

1、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企业的烟花爆竹储存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通过评价完善整改，使其符合安全储存要求，为实现安全储存和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2、采用安全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分布部位、数目、事故的概率及严重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和预测，针对事故发生的各种可能原因和条件，为企业提出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的安全措施与对策。通过安全评价来发现潜在的危险和隐患，为企业选择系统安全最优方案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预防事故的发生，为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安全评价原则

本项目评价及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评价人员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项目评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都来自现场收集、测量、检查和业主提供；评价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正式出版图书；评价方法为通用的、成熟的方法；评价人员与业主单位无利益关系。

3、独立评价原则。本项目评价由评价人员独立完成，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4、保密原则。项目评价人员对业主有关技术资料、商业资料做到了严格保密。

1.3 安全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1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 69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修正)

(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

(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令(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订)

(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原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257号)

(1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3〕66号)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原安委办〔2010〕30号)

1.3.2 标准、规范

(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GB19593-2015

(4)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

(5)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 (6)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 GB/T10632-2014
- (7)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 (8)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 (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4)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 (15)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 125-2009
- (16)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规范》 (AQ3009-2007)
- (17)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2008
- (18)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 (19)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 (20)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AQ4115-2011)

1.3.3 企业主提供的评价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
- (4) 防雷检测报告
- (5) 工伤保险材料
- (6) 危化运输资质
- (7) 平面布置图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安全现状评价范围为：仓库的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储存经营安全管理。

凡涉及本项目的消防和环保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如存储场所、储存条件等发生变化，则本报告评价结论不在成立。

1.5 安全评价程序

为了全面、科学、公正、合理评价业主的安全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本次评价确定采用定性分析评价的方法，分析和评价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针对业主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以下评价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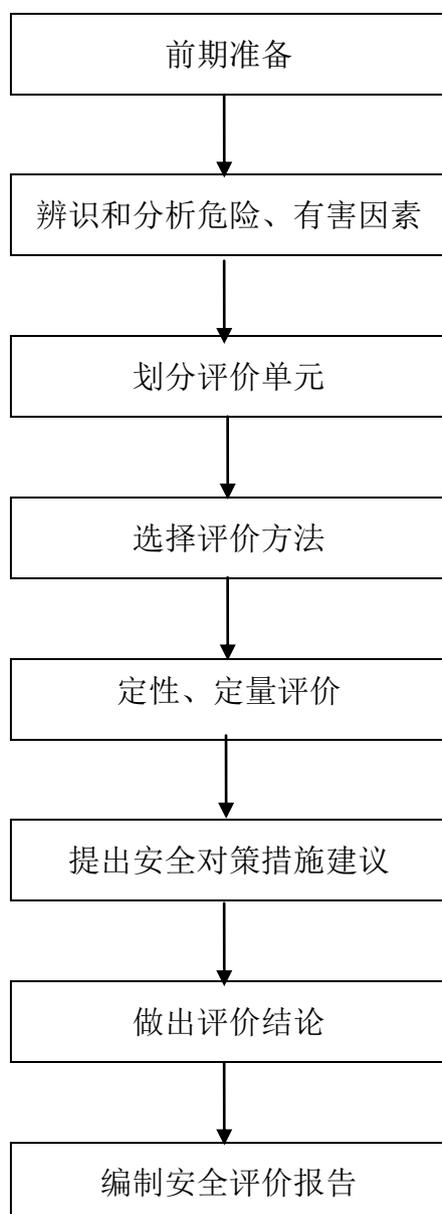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凯，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取得了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2146515897；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黔）YH 安许证字（2016）0308 号。公司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业务。许可范围：爆竹类[B、C 级]、烟花类[B、C、D 级]。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文化南路（储存地址：钟山区大河镇鱼塘社区六组）。

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987m²，总建筑面积 700m²，仓库四周主要以农耕地为主，沿仓库边缘设 2m 高密砌围墙，库区内建有 1.3 级仓库 101#（5000kg）一栋、1.3 级仓库 102#（10000kg）一栋，库区核定的最大存药量为 15000kg。各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柱、砌体承重结构，耐火等级二级。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简介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仓储地址位于钟山区大河镇鱼塘社区六组，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987m²，总建筑面积 700m²，仓库四周主要以农耕地为主，沿仓库边缘设 2m 高密砌围墙，库区内建有 1.3 级仓库 101#（5000kg）一栋、1.3 级仓库 102#（10000kg）一栋，库区核定

的最大存药量为 15000kg。各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柱、砌体承重结构，耐火等级二级。

公司从业人员为 9 人，主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驾驶员，且均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2.2 变更情况

将仓库原有的 101#成品库 1.1²级库，设计药量为 3000kg，现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变更为 1.3 级库，药量变更为 5000kg，其余未做变更。

2.2.3 产品储存方案

仓库有 2 栋 1.3 级仓库，最大核定存储药量为 15000kg。存储的烟花爆竹产品级别为烟花类[C、D 级]、爆竹类[C 级]，烟花、爆竹分开储存。

2.2.4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仓库选址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鱼塘社区六组，距钟山区大河镇 5 公里，距大河镇大桥村 1 公里，选址旁有一条大河边至木果乡乡村公路，交通较为便捷。

库区东面为六盘水市钟山区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两个仓库最近点距离约 168m；东南面为零散住户，距离库区围墙约 153m；北面为架空电力线路，距离约 248m。东面有由南向北走向大河边至木果乡三级公路，距离库区东面最近处约 311m。500m 范围内无学校、铁路、通航河流等重点保护物。

2.2.5 总平面布置

仓库建有一道大门，仓库前区从大门外建值班室、库区内有 1.3 级仓库 101#、102#各一栋，库区周边设 2 米高的密砌围墙。

库区（101 库）位于库区北部边缘，建筑面积 186.5m²，库房外设有 2.5m 宽的装卸平台，库房西面 4m 处设宽 9m、高 5m 的防护土堤防护屏障一座，两个仓库垂直距离为 34m，距值班室 110m。库房外设置宽度 2.5m、高约 1.1m 的装卸平台两个。102#仓库位于位于库区南部，建筑面积为 415.5m²。102#库距 101#级库 34m，距值班室 60m。在两栋库房大门前增设了宽 2.5m、高 1m 的卸货平台，并在库房勒脚处增设通风百叶窗。

消防水池位于 102#库房后面，容积为 200m³。

库区内道路宽度为 4m，转弯半径为 9m。

库区建筑物周围 5m 内设置防火隔离带，库区内未铺砌的场地均进行绿化，并以种植阔叶树为主。

库区每个库房设置避雷设施，在每个仓库门口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 个，每个仓库和值班室设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

2.2.6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变更后库区建有两栋 1.3 级烟花爆竹成品储存仓库、一栋值班室、消防水池一个，泵房一栋。101#烟花爆竹成品储存仓库建筑面积 186.5m²，102#烟花爆竹成品储存仓库建筑面积为 415.5 m²，值班室建筑面积 70.6m²，消防水池容积为 200 m³，泵房建筑面积 27.8m²，库区内各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见表 2-1：

表 2-1 库区建、构筑物特征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存药量 (Kg)	主要结构件及材料选取特征		
					屋面防水保温材料	门	窗
1	101# 烟花爆竹仓库	1.3	186.5	5000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	库房设单层门，门宽 1.5 米，向外开启，未设置门槛	库房上部设配金属网的木百叶高窗 6 扇；勒脚处设配铁栅栏的通风口 6 个
2	102# 烟花爆竹仓库	1.3	415.5	10000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	库房设单层门，门宽 1.5 米，向外开启，未设置门槛	库房上部设配金属网的木百叶高窗 12 扇；勒脚处设配铁栅栏的通风口 12 个
3	值班室	/	70.6	/	混凝土屋面	/	/
6	消防泵房	/	27.8	/	混凝土屋面	/	/
7	消防水池	/	200	/	砖混结构，容积 200 m ³		

2.3 地区气象、地质情况

2.3.1 气象条件

六盘水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受低纬度高海拔的影响，冬暖夏凉，气候宜人。年均温 13 至 14℃，1 月均温 3 至 6.3℃，7 月均温 19.8 至 22℃。年降水量 1200 至 1500 毫米。无霜期 200 至 300 天。由于地形起伏较大，局部地区气候差异明显。全市总水量约 142.1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体平均年流量 64 亿立方米，地下水体年平均流量 52.68 亿立方米表水体(不计界河水)25.5 亿立方米。主要灾害性气候：暴雨、冰雹、倒春寒和夏旱等，严格按规范设计以减少灾害的发生。

为防止雷电影响，项目建筑物以及电气系统均要求防雷设计和设备设置防静电接地系统。

2.3.2 水文、地质条件

1、水文条件

六盘水市全市总水量约 142.1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体平均年流量 64 亿立方米。六盘水市地处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区。长江水系以乌江上游三岔河为干流，展布于市境北部；珠江水系以北盘江为干流，由西向东横贯市境中部；南盘江支流分布于市境南部边缘。受岩溶地貌影响，地表河网与地下河网均有发育，互有衔接，且反复出现。境内 10 公里以上河流 43 条，多呈现河谷深切，河床狭，水流急，落差大，水利资源丰富。

2、地质条件

六盘水位于贵州省西部、云贵高原一、二级台地斜坡上，地跨北纬 $25^{\circ} 19' 44''$ 至 $26^{\circ} 55' 33''$ 、东经 $104^{\circ} 18' 20''$ 至 $105^{\circ} 42' 50''$ ，总面积 9926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5.63%。市境东邻安顺地区，南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西接云南省曲靖市，北毗毕节地区；钟山区的大湾镇、二塘乡、三合乡飞嵌于毕节地区西南部。市境大地构造属扬子准地台上扬子台褶带。位于扬子准地台(I 级构造)上扬子台褶带(II 级构造)的威宁至水城迭陷断褶束、黔西南迭陷褶断束以及黔中早古拱褶断束和黔南古陷褶断束的极西边缘。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中部因北盘江的强烈切割侵蚀，起伏剧烈。一般地区海拔在 1400 至 1900 米之间。地貌景观以山地、丘陵为主，还有盆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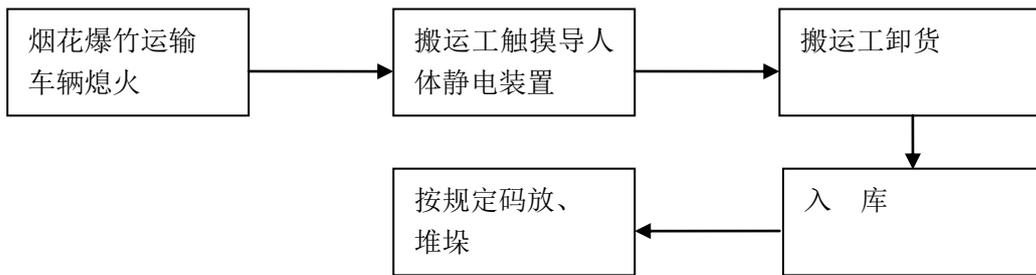
原、高原、台地等地貌类型。选址位于钟山区大河镇大桥村，距六盘水市城 5 公里。库区所在地势平坦，周边的高山为石山，石砾地，发生塌方和泥石流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规定，本地区震烈度分布图查得项目区域震烈度小于 6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区域构造较稳固。

2.4 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流程

2.4.1 入库工艺流程

企业烟花爆竹入库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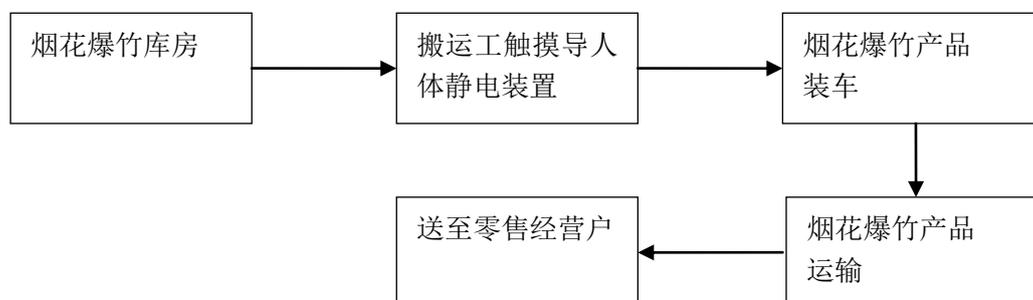
工艺简述：运送烟花爆竹的车辆进入库区应安装防火罩，由专人（安全员或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经过培训的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人体静电装置，再将烟花爆竹搬运至仓库，并按规定进行堆垛码放。

2.4.2 配送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配送烟花爆竹的车辆进入库区应安装防火罩，由专人（安全员或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经过培训的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人体静电装置，再将烟花爆竹从仓库内搬运至配送车辆上，装车完毕，应在专人引导驶出库区。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不得抢道、超速，按规定路线行驶并保持车距。

到达具有零售资质的经营户地址后，由经过培训的配送工分发给经营户。

企业烟花爆竹配送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5 企业主要经营设施设备

企业经营设施主要是配送烟花爆竹的运输车辆，因企业未具备烟花爆竹运输资质，因此，企业委托有危化运输资质的六盘水顺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2.6 安全、消防设施

2.6.1 消防设施

企业烟花爆竹库区设有消防水池一座，容积 200m³，1 台消防水泵，2 个地上式消火栓，2 卷消防水带，同时配备 12 具灭火器（MFZ/ABC4），库房内未设照明设施，只在值班室设有照明设施。

表 2-3 企业配置消防安全设施

序号	物质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	电话
1	消防水泵	1 台	泵房	李隆江	13885805000
2	手提式灭火器	12 具	库区	李隆江	13885805000
3	消火栓	2 个	库区	李隆江	13885805000
4	消防水带	100m	泵房	李隆江	13885805000
5	消防池	200m ³	库区	李隆江	13885805000
6	微型消防站	1 套	泵房	李隆江	13885805000

2.6.2 防雷设施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属二类防雷建筑，采用装设避雷针防直击雷保护，通过避雷线塔引下至独立接地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防雷电感应、防静电接地装置各有一套接地装置。

烟花爆竹仓库入口阶梯处均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通风窗有金属网并进行了防静电接地设置。

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 0801-01-460 号）。

2.6.3 通信及防盗报警设施

在库区外及库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主机设置在值班室，视频监控图像能保存 30 天。

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监控和火灾报警中心设在值班室，并设置 119 火警直拨电话，值班室人员同时配备移动通讯设备保持有外界的联系。

2.6.4 照明设施

危险品库房未设置电气设备及照明线路，不进行夜间作业。门卫值班室内照明选择普通灯具照明。

2.6.5 防护屏障

在 101# 库房南侧修建有防护屏障。

2.6.6 其它安全设施

库区周边设置 2 米高的实体围墙将库区与周边环境隔开，保证库

区的储存安全；库房墙上涂刷及悬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仓库重地禁止烟火”、“库内严禁检修汽车”、“仓库重地严禁吸烟”、“机动车辆装卸货物必须熄火”等警示标志，每间库房门口均悬挂标明库房名称、危险等级、面积、最大存药量、定员、安全负责人等内容的警示标牌；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计；库区值班室设置固定电话，值班人员通过固定电话以及手机进行通讯联系。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本项目设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当地的自来水厂，库区内设置消防水池、消防管道和消火栓，库区消防水池容量为 200m^3 ，消防管道管径为 DN100，采用的 PE 管和 PPR 管。通过消防泵，将消防水管铺设至库区，确保消防用水。利用消防泵增加水压满足库区消防需要。

2、排水

库区内雨水排放采用盖板明沟排水方式，为减小山坡雨水对库区的冲刷，根据雨水量设置雨水排水沟，将雨水引至库区外排水边沟。

库区内设置消防管网和消防泵，配备 200m 消防水带。

库区设容积为 200m^3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外选用 1 台消防水泵， $Q=15/\text{s}$ 向消防管网输水，水泵配备室外电机。消防水池溢流管、排水管出口接入附近雨水沟。

2.7.2 供配电

库区用电电源来自于当地供电所，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采用交流三相 380/220V 电源，供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库区电源入户处 PEN（或 PE 线）作重复接地，并装设过电压保护装置。

室外部分采用穿管直埋至用电设备，路灯采用 YJV 型电力电缆镀锌钢管直埋至各用电设备。

2.7.3 库区道路

库区内道路均为硬化道路，道路宽度为 4m，2 个仓库边缘距库区道路主通道中心线距离约 12m，库区南部边缘设回车场，可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急救车辆运输需求。

2.7.4 通风、防潮设施

库区烟花爆竹仓库地基均抬高 90cm 进行防潮处理，仓库地面为水泥地面；仓库上部均设置配金属网的通风百叶窗，勒脚处设配铁栅栏的通风口，防小动物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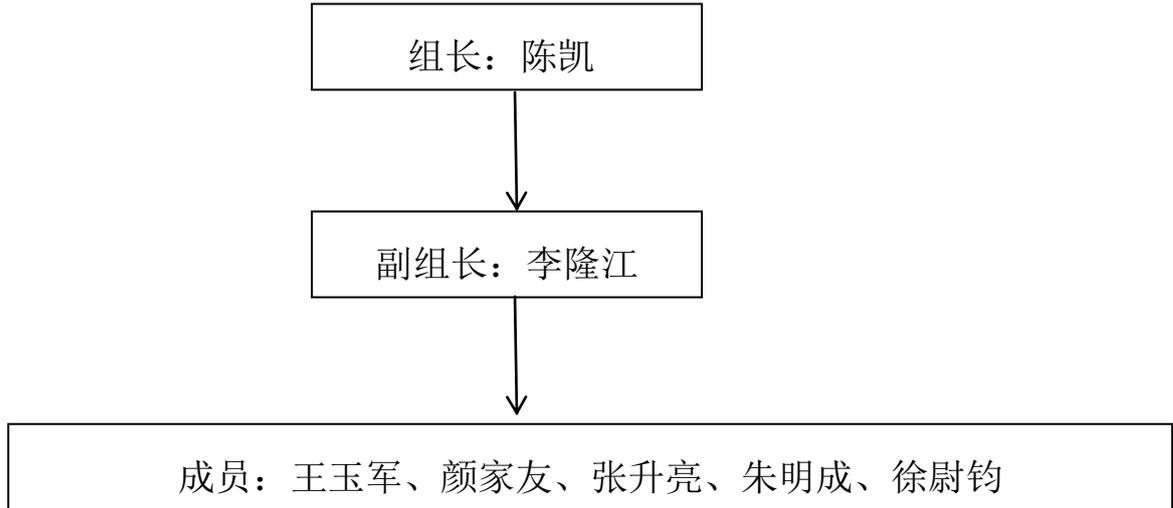
2.7.5 通信设施

库区设置门卫值班人员昼夜值班，值班室设置固定电话，值班人员通过固定电话以及手机进行通讯联系，24h 应急值守人员（李隆江：13885805000）。

2.8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2.8.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网络图见下图。



2.9.2 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

企业从业人员为 9 人，配有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从业人员资格证见下表：

表 2-4 人员培训情况表

序号	证照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件号码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陈凯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0.9.18-2023.9.17	520202198401263031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隆江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0.9.18-2023.9.17	520202197309026717
3	特种作业人员	李隆江	原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14-2021.12.14 (2018.12 复审) 到期培训由于疫情推迟 (有报名凭证, 详见附件 6)	T430181198303055974
4	特种作业人员	颜家友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19.01.23-2025.01.23 (复审日期 2022.01)	T430181198111080630

2.9.3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了安全落实到人，齐抓共管警钟长鸣抓安全。

企业为保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2.9.4 安全警示

库区制作了安全宣传栏，烟花爆竹仓库的墙上有严禁烟火警示标志，并在库区内张贴“仓库重地严禁吸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禁止携带火种、严禁携带易产生火花的物体”等警示牌，库房门口悬挂有标识牌。

2.9.5 劳动保护及工伤保险

企业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为烟花爆竹仓库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作业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严禁穿戴化纤服装作业，应穿着棉布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或带金属鞋底的鞋进入库区，以防摩擦产生明火造成事故隐患。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参加工伤保险，定期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

2.9.6 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制定了《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

14 号在六盘水市钟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WH 备案 520201202112142)，应急预案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成，成立了以陈凯为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烟花爆竹救援工作。

在储存场所设置了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医疗器材等。企业设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更新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医疗器材等，有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资金安排，并组织全体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演练、灭火器的使用演练。

2.9.7 “双控”及三年整治方案

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保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加强问题隐患排查，加大排查力度，科学精准防控、强化闭环管理；对系统性、深层次突出问题，逐条登记建档，形成问题隐患清单。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是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过程中及其附属设施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如下分析方法。

1、根据烟花爆竹药剂的物化性质，对其固有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分析。

2、根据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相关规定，对库区总平面布置、内外部距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对企业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滞药量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氧化铅、木炭、硫、硫化锑、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企业主要经营组合烟花及中、小爆竹等，成品因经过包装及装箱后，相对原料及半成品的危险性降低，但仍存在因仓库超量贮存、分

类存放不能达到安全间距、贮存的物质条件与技术条件可靠性不足（如缺少防止小动物进入仓库内啃咬及防潮措施）、成品装卸作业违章操作、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素质低、库区内运输工具缺陷等均有引起成品燃烧和爆炸危险。另外由于仓库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屏障不全有造成事故扩大的可能。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在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也会出现明火；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均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避雷针，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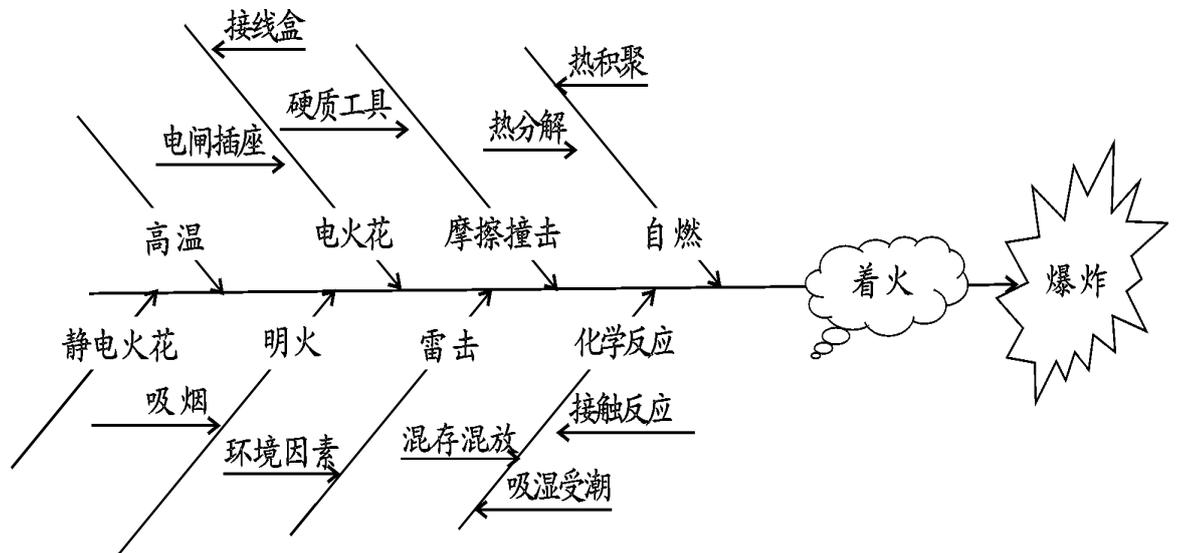
3、摩擦、静电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

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导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 40mg/L 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图

5、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库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企业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3.1 储存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由于库区选址不当，烟花爆竹仓库的外部、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围人员及库区内作业人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库区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内、外部安全距离和安全间距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的要求，使人员和危险源保持隔离，降低危险性。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仓库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或产品过于敏感，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引发事故。

6、烟花爆竹仓库相应较独立，要做好防雷电设计，并采取有效避雷措施，防止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烟花爆竹仓库的照明、开关、线路都会产生电气火花，如果没有安装电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照明灯具也可能产生火花。

8、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

9、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3.3.2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在库区内的运输采用人力和手推车运输，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在物料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运输过程中运输时，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磨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禁忌性物料混运，一旦泄漏相遇，会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

6、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7、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8、运输的线路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

9、运输车辆停靠时要加强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

10、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运输，极易造成事故的发生。

3.3.3 装卸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生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产品的燃烧爆炸。

3.3.4 其它危险性分析

1、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堆垛过高、堆放方式不符合标准，发生倒塌，易发生货物倾倒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电气危害

值班室及库、内外电源线路，当电线裸露、电器设备漏电或带电检修设备时，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3、中毒

烟花爆竹使用的火药属于有毒物品。此类物品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会对人的神经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对上呼吸道、皮肤、肾脏、粘膜等人体各器官有刺激作用，引发各种疾病；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头晕、头痛等症状。

4、车辆伤害

库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驾驶操作不当或车辆故障，将会导致车辆伤害，甚至引起烟花爆竹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5、溺水

库区设有消防水池，如果消防水池防护设施不完善易造成人员溺

水事故。

6、高处坠落

在对烟花爆竹屋顶进行检查和维修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脚手架安装不良等原因，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自然条件危险因素分析

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高温和潮湿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设置不到位的部位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库房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间距等，以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储存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该项目所在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当夏季环境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3、潮湿

烟花爆竹产品内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易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导致火灾事故。因此仓库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

防止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3.4.2 周边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库区北面距六盘水市钟山区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围墙约 200m，东面 190m 有零散住户，西北面 230m 有零散住户，东北面 360m 有零散住户。西南面有一条从东南至西北走向的通讯电缆距选址边缘 35 米。有西南—西北走向大河边至木果乡乡村公路，距离库区南面最近处为 50m。500m 范围内无学校、铁路、通航河流等重点保护物。

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耕地上的农民和道路上的车辆、行人。农耕地在种植、焚烧秸秆时对项目的影晌较小，但在焚烧秸秆时应加强仓库的管理，周边无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危险源。建筑物周边留有 5 米的防火隔离带，发生自然灾害对库区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及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实现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日常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安全管理不规范是引发事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5.1 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表现有：

1、违章使用明火，违章携带手机等易发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进入库区。

2、进入仓库的人员穿戴不防静电的衣物和钉底鞋。据测量，一个普通男子站在绝缘地板上脱化纤毛衣时，人体静电电位可达 8200 伏，起电量为 0.95 微库，积累的静电能力为 3.9 毫焦。这个能量比黑火药的最小静电点火能 0.19 毫焦大 20 倍。如果发生静电放电火花，

就会引起爆炸事故。穿硬底、钉底鞋时，散落在地上的烟火药能被行走时的摩擦力引燃起爆。

3、操作不规范：

(1) 违规使用铁制工具。铁器冲击、碰撞时产生火花，可引爆烟火药。

(2) 错误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装卸作业中，碰撞、拖拉、翻滚、倒置以及剧烈振动等，都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 操作、搬运过程中堆垛过高、过密造成倒塌。

4、库房内人员集中，限制库房内的人员是为了限制发生爆炸事故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5、使用不安全设备，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5.2 安全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

1、企业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2、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作业缺乏指导、检查或指导错误。

3、没有或不认真执行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存在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规定的临界量，即被认定为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有两种情况：（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其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照式（1）进行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1)$$

式（1）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 Q_2 、 \dots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被列入的主要危险物质是烟花、爆竹，库区有两个库房，1.3级烟花爆竹成品因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为此划分为W1.4项爆炸物，临界量为50t。

单元内存在相应的危险物质的数量（标准规定），储存场所临界量见表3-1：

表3-1 危险品储存量及临界量

单元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辨识
101#库	1.3级	5	50	否
102#库	1.3级	10	50	否

库区烟花爆竹仓库烟火药的总滞药量为15t，按式（1）进行计算：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5/50 + 10/50 < 1$$

从上式可以看出，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因烟花爆竹的固

有危险性，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烟花爆竹成品储存、搬运过程进行严格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库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该公司已对库区烟花爆竹的数量和种类进行登记建档，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对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

各库房按限药量分类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严禁超量超标储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操作规程，对库区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加强对库区的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3.7 事故案例分析

本节以列举相关事故案例的形式来举证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分析及防止措施，以提请企业引以为戒，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1、事故概况

2010年4月12日，河南省伊川县社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

2、事故原因分析

(1) 擅自建设基础设施：在库区搭建6间简易储存棚。

(2) 违规动火作业：作业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仓库守卫员和仓库保管员均不在现场。

(3) 超许可范围储存：简易棚中存放引线、亮珠、烟花爆竹半成品和原材料。

3、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

(1) 严禁私自在库区搭建储存设施，超出库区许可限量存放。

(2) 严禁违规作业，进行动火作业时，应经过审批程序，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监督。

(3) 严禁库区超许可范围储存。库区应按许可范围存储烟花爆竹成品，禁止存放引线、亮珠、烟花爆竹半成品和原材料等。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安全现状评价以危险单元作为评价对象。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如下：

1、“评价单元”为一个相对独立部分，每个单元都有一定的功能特点，在理论上能够容易地说明它的特点。

2、待定“评价单元”的边界，可以以设备与相邻设备之间的隔离屏障进行划分。如一定的距离、防火墙、防护堤等。

3、在不增加危险性潜能的情况下，可以把危险性潜能类似的单元归类并为一个较大的单元。

根据上述原则，以及《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等规范的规定，结合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企业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现状评价划分以下 5 个单元：

- （1）资料审核单元
- （2）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单元
- （3）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 （4）评价单元现场检查情况
- （5）安全、消防设施评价单元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根据企业烟花爆竹仓库的具体情况、特点及储存的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评价采用以定性、定量评价为

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采用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1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单元 \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SCL）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
资料审核单元	√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	
现场检查单元	√	
安全设施、消防评价单元	√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评价

资料审核评价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方面的情况，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A.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1 资料审核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	企业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符合
		仓库保卫组织机构	有仓库保卫组织机构	符合
		应急组织机构	有应急组织机构	符合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后上岗,有资质证书	符合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搬运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均经过培训考核后上岗,取得特种作业证(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符合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驾驶员和押运员分别持有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证和押运证	符合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经本单位培训	符合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名单	企业员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
3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已制定	符合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已制定	符合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安全检查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安全操作规程	已制定	符合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已制定	符合
		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已制定	符合
		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已制定	符合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已制定	符合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已制定	符合
		事故应急预案	已备案	符合
		其它相关资料	齐全	符合
4	技术资料	设计说明书	库房建设时有设计说明书	符合
		平面布局图	有	符合
		库房施工设计图	库房建设时有施工设计图	符合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	符合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消防设施合格	符合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 0801-01-460 号)。	符合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库房无特种设备	—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企业委托有危化运输资质的企业委托有危化运输资质的六盘水顺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符合	
资料检查结论意见			符合要求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B.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仓库选址及总体布局单元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库区选址避开了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建筑物，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围墙	库区周边设置 2 米高密砌围墙，围墙与库房距离大于 5 米	符合
		功能分区	库区设置值班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2 栋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见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符合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库区占地面积约为 4987 m ² ，总建筑面积 700m ² 。库区呈直线形布置，库区四周农耕地。库区周边设 2m 高密砌围墙。库区仓库有 2 栋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布置合理。	符合
		库房储存能力适应性评价	101#储存量为 5t，该栋建筑面积 186.5m ² 满足储存量 5t 的要求。 102#栋储存量 10t，该栋建筑面积 415.5m ² 满足储存量 10t 的要求。	符合
		危险品运输通道	库区内、外部运输通道通畅，无关人员和车辆不通过库区。	符合
		值班楼	值班室位于库区内东北部边缘，与库区个仓库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外部安全距离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	符合
		安全疏散条件	仓库设置有安全出口，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 15m	符合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为 4m，地面均做硬化处理，便于运输	符合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库区消防水源充足，配备了消防水池、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水使用后补充时间不超过 48h，	符合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在库区共设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图像能保存 30 天。	符合
资料检查结论意见			库区总体布局及条件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由表5-2可以看出，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单元检查结果为符合安全条件。

5.3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5.3.1 库区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第3章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库区周边安全范围内无人员居住地、学校、工厂、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故库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活动基本无影响。

但库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尘、气味会对周边环境如环境空气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5.3.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库区的影响

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库区附近田地的耕种农民、道路上的车辆、行人。此外，无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5.3.3 自然环境对库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烟花爆竹仓库所处地域不存在洪涝灾害影响，其自然条件、地质、水文等，对项目基本无影响。

当地自然条件对项目库区存在的主要影响的是雷电影响，如防雷设施接地失灵，在雷雨季节遭到雷击会发生爆炸燃烧。企业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进行防雷设计安装，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2021年11月05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0801-01-460号）。只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5.4 评价单元现场检查情况

5.4.1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情况

仓库有 2 栋（101#、102#）1.3 级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表见下表。

表 5-3 101#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定级 定量	建筑物危险等级	101#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仓库，	符合
		核定存药量	101#仓库的限药量为 5 吨，现场检查时存药量 5 吨。	符合
		内部安全距离	库区内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具体见附录 2	符合
		安全标识标志	烟花爆竹仓库挂标识牌符合 AQ4114-2011 的要求	符合
2	建筑 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库房建、构筑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设计、施工	符合
		建筑物防火等级	防火等级为二级，达到相应防火要求	符合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101#仓库正面设置有 2 个安全出口，单层防火门，向外开启，门宽 1.5 米；未与其他仓库门门相对。	符合
		窗的结构、材料及开启方向	仓库的上部设有百叶窗，配有金属丝网，勒脚处设有带铁栅栏的通风窗，通风窗进行了防静电接地。	符合
		屋盖的材料、结构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顶	符合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采用砖墙承重结构，240mm 墙厚，内墙面光滑，设有圈梁。	符合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库房地面为水泥地面	符合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仓库地基进行防潮处理，高窗采用百叶窗，库房勒角处设置铁栅栏，可以防小动物进入。	符合
3	疏散 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和位置，疏散距离	101#仓库正面有 2 个安全出口，门均向外开启，仓库内任何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符合规范距离要求。	符合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库房内画上 1.5m 宽的通道线	符合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库房门口无门槛	符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4	人员	核定数量	库房定员 5 人	符合
		培训和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培训考核上岗,有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衣着	未穿着易产生静电的服装	符合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护用品及材质按要求配备	符合
		年龄和身体状况	符合要求	符合
5	防护屏障	防护屏障设立	101#仓库南面设置有防护土堤一座。	符合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防护土堤的高度不低于 101#与 102#仓库现浇屋顶侧墙的连线。	符合
5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库区设置消防水池、消火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
		防火设备和措施	库区设置消防水泵、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消防器材。	符合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库区危险品库房内未设置电气、照明设备,在值班室设置普通照明灯具。	符合
		电气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符合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符合
		建筑物的防雷	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 0801-01-460 号)。	符合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库区设防雷接地设施,通风窗进行了防静电接地。	符合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防雷接地设施定期检修维护。	符合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库房出入口阶梯处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符合		
6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库房内画有限高线、堆垛线、离墙线和通道线。	符合
		运输通道的宽度	运输通道宽度为 1.5 米	符合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仓库地基抬高 90cm 进行防潮处理	符合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库房内设温度计、湿度计,并设通风窗,有温湿度记录。	符合
		机动车库区行驶路线和装卸	库房门口设装卸平台,平台旁为回车场,便于运输车辆行驶	符合
7	制度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已制定	符合
101#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要求	

表 5-4 102#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定级 定量	建筑物危险等级	库房定级为 1.3 级。	符合
		核定存药量	仓库药量为 10000kg。	符合
		内部安全距离	库区内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安全标识标志	1.3 级库挂标识牌符合 AQ4114-2011 的要求	符合
2	建筑 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库房建、构筑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设计、施工	符合
		建筑物防火等级	防火等级达到二级，满足要求。	符合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各库房均设置外开式门 2 道，都为单层门、宽 1.5 米，包裹有铝片，未与其它建筑物相对。	符合
		窗的结构、材料及开启方向	仓库的上部设有百叶窗，配有金属丝网，勒脚处设有带铁栅栏的通风窗，通风窗进行了防静电接地。	符合
		屋盖的材料、结构	现浇屋面。	符合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库房墙为实心砖，厚 24cm，内墙平整、光滑	符合
		地面阻燃性、柔性、防静电性能	库房地面为水泥地面	符合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仓库地基进行防潮处理，地面铺设防潮垫，高窗采用百叶窗，库房勒角处设置铁栅栏，可以防小动物进入	符合
3	疏散 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和位置，疏散距离	库房设置 2 个安全出口，宽度 1.5 米，设置于面临外部通道一面，便于疏散	符合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库房内画上 1.5 米通道线	符合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库房门口无门槛	符合
4	人员	核定数量	库房定员 7 人	符合
		培训和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库管员、仓库守护员均已培训考核后上岗，有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衣着	未穿着易产生静电的服装	符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护用品及材质按要求配备	符合
		年龄和身体状况	符合要求	符合
5	防护屏障	防护屏障设立	102#仓库北面的 101#仓库设置有防护土堤一座。	符合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防护土堤的高度不低于 101#与 102#仓库现浇屋顶侧墙的连线。	符合
5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库区设置消防水池、消火栓、干粉灭火器、防雷、防静电等设施	符合
		防火设备和措施	库区设置消防水泵、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消防器材。	符合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库区危险品库房未设置电气、照明设备，在值班室设置普通照明灯具及线路	符合
		电气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建筑物的防雷	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 0801-01-460 号）。	符合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库区设防雷接地设施	符合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防雷接地设施定期检修维护	符合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库房出入阶梯处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符合		
6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库房内已画限高线、堆垛线、离墙线、通道线	符合
		运输通道的宽度	运输通道宽度为 1.5 米	符合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仓库地基抬高 90cm 进行防潮处理	符合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库房内设温度计、湿度计，并设通风窗，有温湿度记录	符合
		机动车库区行驶路线和装卸	库房门口设装卸平台，平台旁为回车场，便于运输车辆行驶	符合
7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已制定	符合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已制定	符合
102#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要求	

5.5 安全设施、消防评价单元

5.4.1 安全设施评价单元

库区安全设施包括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盗报警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5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库区配备了消防水池，消防水源充足，还配备了台消防泵、消防水带、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备符合要求。	符合
2	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已由六盘水市防雷安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黔雷检字[2021]第 0801-01-460 号）。	符合
3	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库区设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图像能保存 30 天	符合
4	库区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库区不安装照明设施，只在值班室安装普通照明设施	符合
5	防护屏障	101#仓库东面设置有防护土堤一座，防护土堤的高度不低于 101#与 102#仓库现浇屋顶侧墙的连线。	符合
6	其它安全设施	库区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计；库区值班室设置通讯电话；2 栋仓库内都画有限高线、离墙线、堆垛线和通道线；库区内设有限速标志。	符合
安全设施现场检查意见		符合安全要求	

5.4.2 消防评价单元

库区设有 1 个 200m³ 的消防水池，储水量能满足消防要求。

5.4.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

管三〔2017〕121号对库区进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判定。

表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培训证书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培训证书	符合
3	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4	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101#烟花爆竹仓库定量 5 吨，102#烟花爆竹仓库定量 10 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量超标储存	符合
5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两栋仓库均为 1.3 级仓库，101#仓库设有防护屏障	符合
6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设置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	符合
7	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8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库区围墙符合要求	符合
9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已建立“双控”系统，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符合
10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11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库区储存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企业从有生产资质的厂家进货。	符合
12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13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14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15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未发现此种情况	符合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企业现状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情况。

6 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及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①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②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③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④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2.1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一、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 1、严禁在库房内进行拆箱、钉箱和其它可能引起爆炸的作业。
- 2、在夏季高温季节应尽量减少库存量，白天应打开仓库门窗通风。

二、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 1、手推车、板车的轮盘必须是橡胶制品，应以低速行驶，机动车的速度不得超过 15km/h。
- 2、进入仓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有防火花装置。
- 3、运输中不得强行抢道，车距应不少于 20m，烟火药装车堆码应不超过车箱高度。
- 4、运输烟花爆竹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混运。
- 5、装卸货物时，运输车辆应熄火并按规定位置停放，随车人员要注意站立位置，车辆行驶时应站立在安全地带。

三、装卸安全对策措施

- 1、装卸作业中，只许单件搬运，不得碰撞、拖拉、磨擦、翻滚和剧烈振动，不许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
- 2、工作前应检查所用工具是否完好可靠，不得超负荷使用。装卸时应做到轻装轻放、堆放干稳、捆扎牢固。
- 3、搬运、装卸货物应视物件轻重配备人员，杠棒、绳索、跳板

等工具必须完好可靠。

4、库内移动商品，不得使用铁制工具，堆放物件不可歪斜，堆垛高度、垛距等要适当，保管人员应进行随时监督，督促轻拿轻放，不准将物件堆放在库房内安全道上。

5、装卸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避免穿化纤工作服作业，装卸时禁止吸烟，做到文明装卸。

6.2.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已建立，企业法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安全生产法》中明确了安全负责人的七项安全职责；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安全生产法》中也有明确规定，企业对有关责任人员应以文件形式进行确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加强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已制定，在各项制度、操作规程的运行中，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不断修改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能够顺利实施。

3、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职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库房管理、车辆管理、检验验收和装卸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仓库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监守岗位，对进库人员随身携带的香烟、打火机、手机应收留，对穿戴化纤衣物的应禁止入库或提供防静电服装。

4、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

应向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采购，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烟花爆竹。

5、企业已承诺不经营 A 级烟花爆竹产品，只从事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承诺内容，不得超范围经营。

6、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应体现在以下几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考核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5 年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而被刑事处分和治安处罚。

(2) 特种作业人員应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培训取证，如驾驶员人員、押运員。其他从业人員应经过企业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3)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对新上岗、转岗或休假时间较长后重新上岗前均应进行培训考核。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烟花爆竹的专业知识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其他相关知识培训。

7、企业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登记管理，建立烟花爆竹销售流向登记和内部管理系统，并尽快完善系统建设，逐步达到库存产品、供货来源、进货批次、销售流向等

信息在计算机上均能清楚反映，健全购销档案，并留存 2 年备查，不断提高、完善经营管理水平。

8、建议企业严把进货关，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尤其是含药量和安全燃放说明必须标注，安全性能试验必须合格，防止消费者在燃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建议企业不断筛选、优化供应商。

9、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国家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10、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在事故应急预案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事故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演练过程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预案。

（2）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措施能否有效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案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以及准备是否充分。企业应保证应急救援组织正常运行，各项应急救援器材齐备、完好，对灭火器、消防水泵应定期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

（3）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企业应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救援时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防止灾害扩大：

①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

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②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③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仓库应明确 1 名消防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仓库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6.3 整改意见与复查结果

6.3.1 整改意见

我公司评价组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对库区存在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表 6-1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检查不符合及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1	101#标识牌储存量与实际不符合	建议按变更后重新更换标识牌
2	102#标识牌储存量与实际不符合	建议按变更后重新更换标识牌

6.3.2 整改复查结果

根据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企业积极进行整改。我公司评价组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进行整改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如下表，整改现场照片见附件。

表 6-2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检查不符合及整改情况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101#标识牌储存量与实际不符合	已按要求整改
2	102#标识牌储存量与实际不符合	已按要求整改

通过复查，评价组认为：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已按评价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完成了整改。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通过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安全现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重大危险源

1、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爆炸。

3、重大危险源等级与评估：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因烟花爆竹的固有危险性，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烟花爆竹成品储存搬运过程进行严格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库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各库房应按限药量分类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严禁超量超标储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操作规程，对库区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加强对库区的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7.2 安全评价结果

7.2.1 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本项目安全评价资料审核单元评价审核内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判定标准，资料审核单元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

7.2.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本项目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检查评价内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判定标准，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

7.2.3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从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结果来看，周边环境的不利因素对库区安全运行存在着不良影响，加强库区安全管理，可以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7.2.4 现场检查评价单元

本项目现场检查评价内容有 1 项不符合项。

经企业积极整改后，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的判定标准，现场检查评价单元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

7.2.5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本项目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评价结果来看，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

规范》（GB50161-2009）的判定标准，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

7.3 评价结论

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两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企业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本安全评价报告的所有内容针对企业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现状，今后一旦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如地址变更、库区改造、库区建构筑物功能变化等），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经营安全。

经过对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确认：六盘水市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的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运输、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满足储存和经营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产品的安全条件。

附录 1 外部安全距离评价表

仓库位于钟山区大河镇鱼塘社区六组，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987m²，总建筑面积 700m²，仓库四周主要以农耕地为主，沿仓库边缘设 2m 高密砌围墙，库区内建有 1.3 级仓库 101#（5000kg）一栋、1.3 级仓库 102#（10000kg）一栋，库区核定的最大存药量为 15000kg。各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库区东面为六盘水市钟山区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两个仓库最近点距离约 168m；东南面为零散住户，距离库区围墙约 153m；北面为架空电力线路，距离约 248m。东面有由南向北走向大河边至木果乡三级公路，距离库区东面最近处约 311m。

仓库周围 500m 内无村寨、铁路、学校及二级以上公路等重要设施，无重大危险源、目标、场所。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对库区外部（周边）距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附表 1。

附表 1 外部安全距离检查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最大计算药量 (kg)	周边建、(构) 筑物	GB50161-2009 规范要求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烟花爆竹仓库	1.3	5000	零散住户, 50 人以下的企业围墙,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	50	距南面最近零散住户 219m, 东面距六盘水市钟山区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围墙约 180m	
			村庄边缘, 学校, 职工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围墙,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85	距大桥村 1 公里, 周边无其它设施	
			城镇规划边缘,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140	距大河镇 5 公里	
			二级及以上公路路边	50	周边无二级及以上公路	
			三级公路路边、35kV 架空输电线路	43	大河边至木果乡的公路距库区东面最近处为 330m	
烟花爆竹仓库	1.3	10000	零散住户, 50 人以下的企业围墙,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	78	距六盘水市钟山区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区围墙 186m	
			村庄边缘, 学校, 职工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围墙,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110	距大桥村 1 公里, 周边无其它设施	
			城镇规划边缘,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190	距大河镇 5 公里	
			二级及以上公路路边	55	周边无二级及以上公路	
			三级公路路边、35kV 架空输电线路	55	大河边至木果乡的公路距库区东面最近处为 324m	

附录2 内部安全距离评价表

库区仓库内部之间距离按《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附表 2

附表 2 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存药量 (Kg)	面积 (m ²)	库区内建 (构) 筑物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101# 仓库	1.3 级	5000	186.5	门卫值班室	35	68.2	
				102 库	30	39.5	有防护屏障
102# 仓库	1.3 级	10000	415.5	门卫值班室	40	44.1	
				101 库	30	39.5	